



惩治假冒商标侵权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商标承载着产品的市场声誉,代表着商标品牌的价值,对企业形象至关重要。然而,随着互联网等技术的发展,知名商标被“搭便车”“李逵李鬼傻傻分不清”等现象频出,保护知识产权、打击商标侵权成为社会各界共同面临的挑战。

为此,《法治日报》记者梳理了近年来山东省烟台市两级法院审理的几起涉商标侵权案件,通过以案释法,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持续营造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模仿商标攀附商誉 判定适用惩罚赔偿

□ 本报记者 梁平妮
□ 本报通讯员 韩一菲

欧A公司是一家专业研发、生产、销售家居照明及商业照明的上市公司,其注册于“灯、日光灯管”上的商标“欧A”多次被认定为驰名商标。2022年,欧A公司员工在浏览网页时发现欧B公司开设“欧A电气”网站,并在开关、插座产品上突出使用“欧A”等标识。欧A公司遂以欧B公司商标侵权为由诉至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判令欧B公司停止侵权,并适用惩罚性赔偿。

烟台中院经审理认为,欧B公司在其企业网站上使用的标识图案与欧A公司的商标外观上十分近似,可推定其具有模仿欧A公司相关商标的主观意图。案涉商标具有较高显著性和知名度,欧B公司在相同商品上使用上述近似标识的行为容易导致消费者对二者商品的来源产生误认或者认为二者具有特定的联系,故欧B公司在其企业网站、被诉商品外包装和实物上使用标识的行为侵犯了欧A公司的注册商标专用权。

同时,欧A公司的企业名称在照明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欧B公司在申请注册时应尽到合理避让义务,但其仍将欧A公司的“欧A”注册为企业名称“××欧A××公司”并实际使用,直至本案起诉时才变更企业名称,可以认定欧B公司具有明显攀附前者商业品牌商誉谋取市场竞争优势的意图,且该使用行为容易使消费者对原被告的商品产生误认,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和公认的商业道德,侵犯了原告的合法权益,构成不正当竞争。欧B公司侵权恶意明显,侵权时间长,经营规模较大,其行为同时构成商标侵权和不正当竞争,侵权情节比较严重,符合最高人民法院规定适用惩罚性赔偿的情形。

最终,法院综合考虑欧B公司的主观恶意程度、侵权行为性质、情节和后果等因素,判决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475万元。

贴标出售旧电视机 赔款五千达成和解

□ 本报记者 梁平妮
□ 本报通讯员 鞠宇昕 刘晓凤

某公司为全国知名电器公司,其注册商标广为人知。某商场通过“以旧换新”活动中从消费者手中获得旧电视机,并贴上与某公司商标近似的商标进行出售。某公司于2022年发现某商场销售侵权产品的行为,认为某商场未经许可销售与某公司注册商标近似标识,易引起消费者混淆误认,侵害了某公司享有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故诉至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登报履行通知义务 债权转让是否成立

□ 本报记者 黄辉
□ 本报通讯员 陶然

在借贷关系中,债权转让是较常见的情形。当债权人发生转让时,债权人应当通过有效的方式通知债务人。但如果债权人无法与债务人取得联系,能否通过登报刊登公告或者其他方式履行通知义务?

近日,江西省南昌市第二金融法庭审理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债权人通过登报等方式履行债权转让通知义务获法院认可,法院认定债权转让成立,并依法判令被告何某归还原告某公司借款本金500万元及利息,担保人秦某承担连带责任。

法院查明,2014年1月,何某、秦某与黄某签订《借款及担保合同》,约定何某向黄某借款500万元,期限三个月,月息两分,担保人秦某承担连带责任。三个月后,黄某依约发放了借款,但何某未按期归还借款本金,秦某亦未承担保证责任。2018年2月,某公司与黄某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约定黄某将其对何某持有的500万元借款本金、利息及附属权利一并转让给了某公司。由于无法联系到何某及秦某,黄某便通过登报刊登公告以及手机短信、邮寄等方式向其发出《催款通知书》,以履行债权转让通知义务。

后因何某仍未还款,某公司遂将何某及秦某

法院认为,原告某公司电视机商品商标被国家商标局认定为驰名商标,在全国范围享有广泛的知名度,被告将“以旧换新”活动中取得电视机再次贴标出售,所贴标识与原告公司所诉商品商标极为近似,极易使消费者产生混淆和误解,使消费者不易与真正的原告产品相区别,不正当地利用了原告涉案商标的商誉,获得不正当利益,构成侵权。

后经法院释明相关法律规定,并考虑具体侵权情形后,双方达成和解,被告当庭支付原告5000元。

网店借名销售假包 知假卖假构成侵权

□ 本报记者 梁平妮
□ 本报通讯员 姜晶

某公司是全球最具影响力的皮包、鞋类及配饰等产品公司之一,其拥有的商标注册核准使用在手提包、行李箱等物品上。陈某某在未经授权下,以海外代购的名义,在其经营的网络店铺内大量展示、销售带有某公司上述商标的多款皮包商品,在商品标题、详情页面等多处明确提及注册商标及商品缩写。

2020年9月,某公司从陈某某经营的网店中购买带有上述商标的手提包一个,该产品价格800元,最近30天交易成功359次,累计评价387次,经鉴定后确认为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2023年3月,某公司将陈某某诉至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陈某某立即停止销售或展示任何带有与原告商标相同或近似标识的商品,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2万元。

承办法官查阅案件材料后认为,该案件事实清楚,被告陈某某确实存在侵害原告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但考虑到被告陈某某已经将店铺注销不再销售商品,原告某公司为该案件付出的维权成本等实际情况,为了达到更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组织双方当事人开展调解工作。

被告陈某某在庭前调解过程中主动联系法院,称其生活困难且预产期将近,恐怕无法参加庭审,亦不承认自己销售了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声称自己只是打工的,但未提供“老板”的信息。后经法官多次释法析理以及与被告当事人的积极沟通下,考虑到被告陈某某的实际情况,原告某公司同意被告陈某某分期支付赔偿款共计32000元,案件最终以调解方式顺利结案。

小作坊侵权奢侈品 认知有误减免赔偿

□ 本报记者 梁平妮
□ 本报通讯员 耿淑芸

某公司是全球著名奢侈品牌,为“××”商标的注册人,使用范围包括钱包、行李箱、公文包、运动



漫画/高岳

手提包、旅行袋等。2022年,该公司发现韩某经营的莱州市某工艺品厂在某网站销售绣有××字母的镂空草编包、休闲女包,价格远远低于正品市场价格。某公司正品在中国区销售价格16400元,而涉案商品单价为40元,销售数量达7500余件,且商品详情页、产品介绍等均使用了“××”的字样。经公证部门保全证据后,某公司向招远市人民法院提起商标侵权民事诉讼,要求被告停止销售侵犯原告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行为,拆除所有带有“××”标识、招牌、海报、广告牌等产品和产品外包装,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0万元,在纸媒书面声明消除侵权行为造成的影响。

韩某辩称,某公司的商品并不包含草制工艺品,某工艺品厂是作坊式的个体工商户,组织一些老年妇女从事价格较低的草制工艺品的制作并在网上销售,制作者和销售者均不知道字母“××”的

具体含义,仅是按照购买者的要求在产品上刺绣了该字母,没有侵害××商标的主观意图,即使原告的商标权有被侵害的结果,其责任也在于购买者通过主观恶意钓鱼式诉讼,以达到获取不正当利益的目的,况且该刺绣内容与××商标大相径庭,起不到对一般消费者混淆的作用,请求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招远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原告是国际知名奢侈品牌生产经营企业,商标侵权人是农村小作坊,双方在知识产权方面的认知具有相当大的差异,为了达到既保护原告合法权益又不至于给被告带来毁灭性打击,办案法官在向被告普及了商标知识的同时,对双方纠纷进行调解,最终促使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被告韩某立即停止侵害原告某公司涉案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一次性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3万元。

法规集市

民法典相关规定
第一千一百八十五条 故意侵害他人知识产权,情节严重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相应的惩罚性赔偿。

商标法相关规定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一)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二)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四)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五)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六)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七)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

反不正当竞争法相关规定
第六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一)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二)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三)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四)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

老胡点评

近年来,各级法院司法部门对各类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持续加大,极大地激发出全社会尤其是各类市场主体创新创造的活力,然而,在不法利益诱惑下,一些企业、个人却背弃诚信原则,企图通过弄虚作假、投机取巧的方法获取不法利益,肆意采取仿冒、混淆、误导、傍名牌、蹭热度等不正当竞争手段,侵犯其他企业的名称权、商标权,损害了他人的合法权益。

因此,执法司法部门应当更加扎实深入开展

商标法、专利法、著作权法以及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普及宣传,通过以案说法引导企业、个人牢固树立诚信为本、正当竞争、依法经营的意识。

同时,对于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应严惩不贷,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在全社会树立鲜明的严格保护知识产权的行为导向,营造保护知识产权的浓厚社会氛围。

胡勇

流浪狗小区内伤人 喂养者应承担赔偿责任

□ 本报记者 张雪泓
□ 本报通讯员 陈艳超

在小区遭遇流浪狗袭击,能否请求日常喂养流浪狗的人承担赔偿责任?近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案件,判决经常喂养流浪狗的林女士支付被咬伤的张女士医药费和交通费16661元并书面赔礼道歉。

法院查明,张女士与林女士是同住一个小区的邻居,小区内经常有流浪狗出没。林女士及其母亲经常喂养一只流浪狗,还给它起了名字,并收留了它产下的7只小狗。

某天晚上,张女士经过林女士家楼下时,左小腿被流浪狗咬伤,经就医救治花费医疗费14161元。事发后,流浪狗被有关部门带走,张女士起诉要求林女士赔礼道歉并支付医疗费、误工费共计54991元。

法院审理认为,本案中,伤人之狗虽系流浪狗,但在长达半年的时间中,林女士及其家人长期在固定地点向狗喂食,狗也长期栖息在林女士家附近。据此,林女士与伤人之狗已形成事实上的饲养关系。狗伤人后,林女士作为饲养人,应当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法院最终判决林女士支付张女士医疗费和交通费共计16661元,并就涉案侵权行为向张女士书面赔礼道歉。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民法典规定,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法院判决林女士承担赔偿责任原因在于,林女士及其家人长期为流浪狗提供食物,收留其所产幼狗,已构成事实上的饲养关系。在一段饲养关系中,动物饲养人或管理人在享受饲养动物带来的乐趣的同时,也要对所饲养的动物承担必要的管理义务,防止其对他人造成损害。动物饲养人或管理人在所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人身伤害时,理应承担相应侵权责任,不能因其良好的动机和初衷而免除其责任。

法官提醒,火只具有一定危险性。为防止引发不必要的法律风险,对于流浪狗,正确的处理方式是将其送往专门收容机构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收养,通过圈养、拴狗链等方式防止其对他人造成伤害,也防止对自身产生不必要的法律风险。

隐瞒癫痫申领驾照 造成事故获刑三年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杨鹏飞

隐瞒自己患有癫痫病申领了驾照,驾车期间病情发作造成多车受损、人员伤亡的重大交通事故,需要承担什么样的责任?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依法以交通肇事罪,判处被告人徐某有期徒刑三年。

法院查明,2016年6月14日,徐某在明知自己患有癫痫病的情况下,隐瞒病情申领了机动车驾驶证。2021年11月,徐某驾车在路上行驶时癫痫发作,超速闯红灯碰撞排队等候车辆,造成10车受损,两人死亡,一人轻伤及本人受伤的重大交通事故。事故责任认定书认定,徐某承担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其他当事人无责任。

2023年1月12日,检察机关对徐某提起公诉。

法院认为,根据《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有器质性心脏病、癫痫病、美尼尔氏症、眩晕症、癔病、震颤麻痹、精神病、痴呆以及影响肢体活动的神经系统疾病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不得申请机动车驾驶证。本案中,被告人徐某明知自己患有癫痫疾病,在未进行规律性治疗,癫痫发作未完全控制的情况下驾驶机动车,致两人死亡、一人轻伤、10车受损的后果,其行为构成交通肇事罪。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积极赔偿被害人损失,并取得被害人及家属的谅解。结合被告人徐某的犯罪情节、认罪态度、悔罪表现和社会危害性,以被告人徐某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一审宣判后,被告人徐某不服提出上诉。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刑法规定,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肇事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本案中,徐某明知自己患有癫痫病而隐瞒病情申领机动车驾驶证,又因病情发作造成重大交通事故,应当以交通肇事罪定罪量刑,故作出如上判决。

股东退股变更账号 违背诚信侵权当还

□ 本报记者 唐荣 李文茜
□ 本报通讯员 古雅妍

公司法定代表人用自己的手机号注册申请抖音账号交给股东管理运营,股东退股后,此账号的归属应如何认定?近日,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法院查明,邵某与房某共同设立了A公司,股份各半。为了给公司宣传推广,作为法定代表人的邵某用自己的手机号注册了一个抖音账号,并进行了企业认证。经过运营,该抖音账号累计拥有50万粉丝。此后,房某接手该抖音号的管理工作,私自将该抖音号绑定的手机号变更为自己的手机号,并用其个人身份证号进行了实名认证。

2021年4月,房某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邵某,但未返还涉案抖音号。随后,邵某发现房某设立了B公司,还将涉案抖音号的企业认证由A公司变为B公司,用户昵称也由“A烧腊培训”变为“B烧腊餐饮培训”。因与房某多次交涉未果,A公司遂将B公司和房某诉至法院,要求其返回涉案抖音号。

法院认为,本案争议的焦点在于涉案抖音号设立时的使用权归属以及该抖音号在房某退股时是否有进行再分配的问题。涉案抖音号以邵某手机号注册并完成企业认证,并为公司宣传推广,房某退股时双方未对涉案抖音号进行明确分配。

综上,法院判决房某向A公司返还涉案抖音号,并协助办理账号变更手续。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本案中,案涉抖音账号初始注册手机号登记人为原告法定代表人,注册后以原告名义对案涉账号进行了企业认证,并将案涉账号用于企业的推广及宣传,可以认定案涉抖音账号的使用权应归属于原告。而房某作为原告股东及监事,其运营行为应属于职务行为,不因实际使用案涉账号的事实行为而取得抖音账号的归属。

同时,房某以其个人经营的与原告具有竞争关系的企业进行认证,明显违背诚实信用原则,依法对原告不发生权属变更的法律效力,故向原告返还涉案账号并协助办理账号变更手续。